安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宜人社秘﹝2018﹞104号

关于开展2018年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

选拔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社局、市直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和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根据人社部《关于开展2018年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选拔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函〔2018〕9号）、省人社厅《关于开展2018年享受国务院和省政府政特殊津贴人员选拔推荐工作的通知》（皖人社秘〔2018〕80号）有关规定和要求，现就我市2018年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推荐选拔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各单位按照省人社厅《关于开展2018年享受国务院和省政府政特殊津贴人员选拔推荐工作的通知》（附件）要求，对照标准条件，积极组织本单位和本系统符合条件的人员申报。

二、规范程序

（一）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选拔推荐工作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具体负责组织实施。各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市直有关单位负责推荐工作。

（二）申报人员由所在单位按照隶属关系和有关要求，向本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主管部门推荐。在推荐过程中，要认真听取同行专家和有关部门的意见，并在推荐人选所在单位进行公示。

（三）各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市直有关单位根据选拔条件，对逐级申报推荐的人选进行审核，报经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或市直单位主管部门同意后，报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报送材料和时间

（一）综合报告一份，由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市直有关单位等撰写提供。内容包括人选推荐情况、同行专家评议情况、公示情况，并注明联系单位、联系人姓名、联系电话等。

（二）专业技术人才填报个人信息采集工具生成的《政府特贴情况表》（见附件1）；纸质版一式二份，表格封面加盖申报人员工作单位公章，电子版报送软件生成的“.RPU”格式数据文件。

（三）《2018年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选情况一览表》（见附件3）上报时每页表格均须加盖县（市、区）政府或市直单位等推荐单位公章。纸质版一式二份，电子版一份（电子版表格为Excel格式）。

（四）附件材料。申报人员须提供其身份、职称（聘书）、奖项、业绩、承担项目、单位公示等重要内容的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原件经市人社局审核后退还。复印件装订成册，一式两份，注意精简，突出重点，各县（市、区）人社部门或市直有关单位须对复印件进行审核并盖章后与上述材料一并报市人社局。报送前，应对涉密人员材料作脱密处理。

四、申报时间地点

请各县（市、区）人社局、市直有关单位于2018年4月11日下午下班前将申报材料统一报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办公室(技能人才申报材料报送职建科)。此次工作因时间较紧，请各单位务必严格按照时间节点报送，逾期不再受理。

联系人：方春

电话：5897205 邮箱：FC0313@qq.com

**附件**：省人社厅《关于开展2018年享受国务院和省政府

特殊津贴人员选拔推荐工作的通知》

2018年4月2日

